

9.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将住宅、办公、商业、旅馆、医院等类型建筑的墙体、门窗、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分“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两档列出。居住建筑、办公、旅馆、商业、医院等建筑宜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围护结构隔声标准的低限标准要求，但不包括开放式办公空间。

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只规定了构件的单一空气隔声性能的建筑，本条认定该构件对应的空气隔声性能数值为低限标准限值，而高要求标准限值则在此基础上提高5dB（A）。本条采取同样的方式定义只有单一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建筑类型，并规定高要求标准限值为低限标准限值降低10dB（A）。

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没有涉及的类型建筑的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可对照相似类型建筑的要求评价。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1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应包括构建隔声措施、隔声效果的说明）；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计算报告。

2 运行评价：同设计评价内容；查阅建筑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隔声性能检验报告；现场核实。